

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主动公开需要群众广泛知晓和需要群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497 条，其中政务资讯信息 1082 条、法定主动公开版块信息 410 条，并根据区直部门和区政府领导分工调整情况及时公开概况类信息 18 条，做到了政府信息公开及时高效。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区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其中 1 件当面提交申请，7 件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均做出答复，答复率达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度，区政府办公室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个。日常注重加强对区直各部门及平原镇、各办事处政府信息发布指导力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决执行“先审后发”机制，对各单位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守牢信息发布最后一道防线，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从人员、经费、办公场所、第三方软件监测等方面，多措并举，全方位、多角度保障区政府网站网络安全。二是根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在重点领域中公开中新增“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统计”“旅游”“市政服务”“新闻出版”等条目，增设“府院联动”专题专栏和“头条新闻”版块，通过对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能力。

（五）监督保障

区政府办公室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议程，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科室、责任人，信息公开工作分工明确，每个科室确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分管领域政府信息，汇总至区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室统一发布，各科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形成规范的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3年，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上级工作安排与部署，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先进县区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不够明显，在着眼大局，上传下达，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业务部门主观能动性方面还存在不足；二是信息公开水平有待提升，在加强人员素质建设，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方面新招实招还有差距；三是示范引领作用还需加强，作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不够丰富，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在上传下达上再下功夫，充分发挥区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桥梁纽带作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放至全区甚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思考去谋划。二是在扩宽公开形式上再下功夫，将信息公开中心由栏目建设转变为内容建设，及时做好信息公开目录的更新与维护，既要“面子”也要“里子”，着重加强涉及民生实事等关注度高信息的主动公开，为广大群众知晓政府信息提供更便利的条件。三是在建章立制上再下功夫，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形势，及时更新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考核评估、监督检查、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不断完善相关机制，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单位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